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 第 61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天宁区集体土地 28485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丰收路（河横路—中心河路）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天宁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郑陆镇横沟村	708					708					6		6	714
郑陆镇横沟村二十组	185	185					833	833						1018
郑陆镇新沟桥村	2809	2763				46	3432	3432			279		279	6520
郑陆镇新沟桥村六组	1770	1763												1770
郑陆镇新沟桥村七组	1803	1797					119	119						1922
郑陆镇新沟桥村五组							919	919						919
郑陆镇翟家湾村	5864	1090				4774	1062	1062			92		92	7018
郑陆镇翟家湾村八组	224		224				2739	2739						2963
郑陆镇翟家湾村九组	1986	1986												1986
郑陆镇翟家湾村七组	1234	1169				65	910	910						2144
郑陆镇翟家湾村十二组	38		6			32	1473	1473						1511
集体合计	16621	10753	230			5625	11487	11487			377		377	28485
国有合计														
合计	16621	10753	230			5625	11487	11487			377		377	28485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郑陆镇横沟村	2月13日止	郑陆镇横沟村	2月14日
郑陆镇新沟桥村	2月13日止	郑陆镇新沟桥村	2月14日
郑陆镇翟家湾村	2月13日止	郑陆镇翟家湾村	2月14日

